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市香妃烤鸡快餐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（项目名称）新街口街道 2025 年社区工作者工作餐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新街口街道 2025 年社区工作者工作餐项目，属于餐饮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香妃烤鸡快餐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6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2. 新街口街道 2025 年社区工作者工作餐项目，属于餐饮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惠丰酒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3. 新街口街道 2025 年社区工作者工作餐项目 5，属于餐饮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06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7045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4. 新街口街道 2025 年社区工作者工作餐项目，属于餐饮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同春园饭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60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市香妃烤鸡快餐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惠丰酒家有限公司

北京京饮华天二友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北京同春园饭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